



建構專業團結體—健全體質大步邁向第三個十年

文◎理事長 鄭建信

教師組織健全攸關教師專業發展

面對日趨民主化與多元開放的變遷社會、師生關係之淡無、學生權利之勃興，教師面對校園的新衝擊，需要在專業能力上促使教育日趨專業化的要求¹。而就教師職業之屬性而言，教師雖非國家考試之專門職業人員，但社會大眾多認為教師應具專業性，或至少屬於必須專業化之職業類別²。教育基本法亦明載：「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然而，各式政治力量之介入，往往將教師視為政治服務的工具，要求教師配合非關教育工作或服務³，因此，透過集體性行動，進行專業維權，與教師專業發展有極其密切之關係⁴。

民國84年教師法公布施行後，賦予三級教組織有權提供政策制定或行政措施意見的機會⁵，而教師得透過加入教師組織⁶，透過集體力量執行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⁷。教育政策不再是由上而下之主從模式，而是改由共議制，讓行政、家長及教師一起討論一起經營，很多重要之議題，類如：課稅配套、固定授課節數、

¹李鴻生（2012），〈提昇教師教育專業能力之芻議〉，《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第29卷，第1期，頁67-72。

²周志宏（2003），〈從教師法律地位看教師團體之性質與功能〉，《教育法與教育改革》，臺北，高等教育，頁99-120。

³「然而，各式政治力量之介入，往往將教師視為政治服務之工具，要求教師配合非關教育工作或服務；而學校內部則屢有不依專業及學校內部章則規定排課之情事，諸如強迫教師兼任組長、要求訂定配合行政運作者得免超額之規定（如擔任特定社團教師、經校長聘任擔任主任或組長）、學校之校務會議紀錄不公開、限制校務會議之提案權、動輒以輔導訪視相繩要求教師配合額外工作、強制參加非法定之研習課程、要求教師協助招生作業…等。此種不尊重教師專業自主的事實一直存在，而基層教師也長期感受到專業自主權不時地受到嚴重侵害。進而言之，當教師的專業性已被模糊成不等於專業地位時，透過集體組織爭取、恢復並實現教師專業地位及專業自主權，是無可迴避的當務之急了。」見，鄭建信（2017），〈教師專業權的集體建構〉，《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訊》，新北市教師會，頁4-9，頁4。

⁴蘇永明（2017），〈英格蘭教師專業發展之探究：2013年TALIS結果分析〉，《教師專業發展及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臺北，學富，頁119-120。

⁵教師法第27條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⁶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教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⁷教師法第27條：「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寒暑假備課日、教師請假規則等等，皆於此時期共議完成⁸。100年工會法修法後，教師得透過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行使勞動三權，但是教師會(教師組織⁹)做為一個教師職業團體，維護教師專業之任務，更凸顯其於教師專業發展性、協助立法或行動機關之功能性、教法定權利之維護功能，更顯得有其重要性。

本會於88年5月1日成立，做為一個教師專業組織，長期以來努力透過不同學習階段、學習類型夥伴的專業發聲管道，強化組織各項政策議題之研究能量，傾盡全力為教育專業論述，為教育專業發聲，展現組織的專業性，並為新北市的教育，善盡一份心力。

落實內部民主及章程自治

教師會基於教師法及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¹⁰而成立，係屬於人民團體法中之職業團體¹¹，其設定及運作均應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依據民主運作之原則、遵守章程規範，建立內部委任之執行機關及監督機制，定期召集理事會、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並依相關的議事程序規範，達到運作民主化的目標¹²。再參見民法第四十九條¹³之立法理由：「謹按社團內部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相互間之關係，使得以章程定之者，蓋欲使法人易於行動也。然認此法則而若無限制，則有害無益。故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使章程不致與法律牴觸也。」¹⁴另參考工會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再依，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查其立法理由，係基於工會會員純粹性與工會運作獨立性原則，並避免工會為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所把持。因此，教師會基

⁸邱儷萍(2018)，〈教師會之定位與運作－從教師工會成立後談起〉，《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7卷，第5期，頁08-11。

⁹依教育部 92.08.20. 臺研字第0920119609號說明：「一、依據現行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包括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二、為落實前開條文所定教師組織派出代表之任務，及考量相關法定組織或會議性質之差異，有關派出代表部分，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如已有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之相關法令或規定時，依原組織功能之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至於未明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者，應請尊重同級教師會依一定比例派出教師代表之權責。」

¹⁰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教師法第27條規定：「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¹¹人民團體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

¹²參見人民團體法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2條、第18條、第25條、第29條、第34條。

¹³民法第49條規定：「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¹⁴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



於其自主獨立性之運作及運作之效能，平時由理事會推動會務，為避免會務為雇主所把持，對理監事有消極資格之限制。但教師會會務內部運作，須以民主自治為其實踐原則，人團法對於人民團體運作的基本規範，即在於避免少數主事者長期把持會務，將會務連繫重在內部連帶關係之建立，而規避正常制度運作下的監督，進而阻礙了內部民主運作，而有違工會之公益性。

做為新北市唯一的教師組織及最大的教育團體，我們深知組織必須積極透過內部制度化的民主運作，強化組織能量，讓教師工作權、與組織專業發展，發揮更大的力量。因此，這幾年積極透過章程自治的原則，全力建構組織更制度化的運作機制，整合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幼兒、特教不同夥伴的能量，期使組織能透過對各項議題之關注及共同參與，定能奠基在過去的基礎上，為新北的教育，提供最專業主流的意見。以下，茲分述組織近三年，為達成制度化運作章程相關修正內容及重大決議，跟會員夥伴們進行報告。

制度化運作機制的努力與進程

一、會員權利義務及理監事任期明確化

會費收入為本會運作能量的最重要來源，長期以來教師會之經費收入，蓋配合學校學年度為經費收繳之年度，且章程中亦明訂會費繳交會會員之基本之義務；惟原章程中未明定有會費繳納期限，因之衍生相關會員福利事項之起迄效期不確定，且會員因未繳交會費衍生之基本權得否行使及是否出會，形成不確定之情況。因此，於105年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增列「常年會費計費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會費繳納。」明確訂立會費之繳納期間¹⁵；明定未按章程繳納會費者之相關停權、出會規範，以明確各該權利義務之遵循¹⁶；並規範會員代表權數計算之期間¹⁷，其修正理由即敘明：「本會會員代表權數，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均有變動可能，如各時點已繳納會費人數差異，或因未按時繳納會費相關停權或出會等；而會費之繳納與否攸關會員代表之權數，

¹⁵查，新北市教師會章程(107.03.23)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壹仟元整。二、常年會費：(三)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會費繳納。(四)常年會費計費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

¹⁶查，新北市教師會章程(107.03.23)第九之1條：「會員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繳費期限三個月未繳納會費者，經本會書面定期催告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仍未繳納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前項受停權者，於繳清會費後復權，停權期間所損失之權利，不予補償。第一項會員如為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範之一切權利。會員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繳費期限六個月未繳納會費者，視同自動退會，該異動名單於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之。前項視同自動退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若為團體會員須重新繳納入會費。團體會員會費繳納未達個人會員三十人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班級數少於二十班以下之學校，會費繳納已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會費繳納以本會收訖為依據。」同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略以：「理事、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五、出會者。」

¹⁷查，新北市教師會章程(107.03.23)第八條規定略以：「會員代表權數，係依該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含)已完成繳費，並經本會開立收據者，為計算基準；惟有特殊狀況，得送理事會審議(第二項)。前項會員代表權數有效期間，自該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三項)。」

為免因計算時點浮動，衍生相關爭議，建議宜於章程中載明確認會員代表權數之時點及會員代表任期等。」

此外，為配合學校學年度運作，俾利理監事及協助會務人員之任期，除依人民相關任期之規定限制，並能與學校學年制運作一致性，以考量學生學習的完整性，並讓協助會務夥伴配合學校運作日程，到會協助會務，乃明訂理事監事之任期起自改選當年度8月1日、迄至該屆次屆滿年度之7月31日止¹⁸。

再者，考量理事長出缺時，原章程中並未就理事會補選會議召集期限及召集人有相關規定，且因理事長出缺後及新理事長產生前後，副理事長是否需重新聘任所衍生之爭議，於章程中新增相關規定，並增訂經補選之理事長得重新選任副理事長¹⁹。

二、不同學習階段及性別平等之理事保障名額

依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換言之，本會的會員涵蓋範圍包含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公私校不同學習階段之夥伴，因此，為確實保障各學習階段會員權益及整體會務均衡發展，本會乃修正章程明定各學習階段會員均有參與理事保障名額²⁰，以利能完整納入不同學習階段會員夥伴之意見，全面性地對各項議題之關注，依照多數意見的代表性，並珍惜少數意見的價值性。

此外，就性別平等比例在理事會之組成，本會目前為男性理事17名、女性理事8名，比例分別為68%及32%；監事會則為反之，男性2名、女性5名；大致已符合性別平等的精神，然為呼應性別平等政策²¹於組織中的制度性規範，將「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相關規範於章程中，本會乃於第九屆第九次理事會(107年11月28日)通過相關章程條文草案²²之修正，並擬於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修正討論，以期建立本會理監事代表性別比例平衡之制度化運作。

¹⁸查，新北市教師會章程(107.03.23)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屆3年，連選得連任之，任期之起始日為是屆改選當年度8月1日，任期之屆滿日為次屆改選當年度7月31日。惟第9屆任期自接任起，迄至109年7月31日止。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¹⁹查，新北市教師會章程(107.03.23)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於7日內召集理事會補選之；逾7日未召開，由二分之一以上常務理事於14日內連署召開；逾14日未召開，由二分之一以上理事於20日內連署召開；經補選出之理事長得自理事中重新提名副理事長，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²⁰查，新北市教師會章程(107.03.23)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理事保障名額，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私立學校教師各一名，惟若是項無候選人時，不受此限。若任期間出缺，由候補理事中具該項資格者依序遞補；若候補理事中無具是項資格者，由第一候補順位者遞補之。」

²¹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4月13日新北市社團字第1070683482號函，說明4略以，敬請響應性別平等政策，將「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章程修正條文。

²²查第九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新增章程第15條第3項、第4項規定：「任一性別理、監事人數應佔理、監事人數各三分之一以上，參選理監事單一性別人數不足時則不受此限。理事之保障順序，應優先適用第二項規定，再按第三項之順序調整。」



三、提升學校教師參與組織率並推動本會公益目標

為確保本會獨立之主體性並取得法人地位，俾使團體行使財產權之權利獲得保障，進而有效規制團體責任，本會於105年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依法聲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另外，沒有法人登記的話，對外為法律行為，不論是以獨資商號或者是合夥名義為之，原則上自然人最後都要負無限責任。而如以法人名義為之，因法人乃法律上獨立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所以縱使法人不能清償債務，該自然人亦無庸負清償責任。

蓋社團之宗旨及運作須具公益性質，並向法院為辦理²³，而社團法人之登記除依規定須檢附聲請書及相文件外，須將受起自設立許時之相關文件，迄至申請法人登記之相關會員名冊或會員代表名冊、財產名冊、會址變更歷程。換言之，本會申請法人登記當時，已歷經近二十年之歷史，因此，相關資料整理及須審核資料內容相當多，確實花了相當功夫，因此，後本會乃於107年6月1日獲准登記，並於同年月11日取得社團法人登記證書。

代結語—為專業、公益、團結、權益而努力

隨著全球化趨勢的席捲、網路解構了知識取得的管道，教育工作者面臨學校教育型態的轉化，未來工作的困境及專業論述的挑戰，必將愈形艱困；因之，透過教師會專業集體力量發聲，將更為必要。過去二十年來，本會致力於教師專業的提升，反映基層教師實務與經驗的專業見解，提供教師主流意見做為教育政策的決策參考；在往專業化路上邁進的同時，我們不畫地自限，不以符應特定的專業指標及定義為滿足，教育專業應該是透過具有圓熟智慧的教育理論為基礎，在真實的教學情境中不斷琢磨精進、實踐。此外，本會長期投入弱勢關懷，自95年起即與永齡基金會合作，辦理永齡希望小學，以弱勢且學習落後的孩童為輔導對象，針對學生學習障礙的癥結，進行協助與補救，希望這些孩子能從而獲得重新學習的信心，並開始學會用自己的力量，來建立自信，努力讓自己站起來。

本會會員包含初入職場之青年夥伴，於職場耕耘數十載的資深同伴；會員範圍涵蓋大專至幼兒園不同學習時代的異質組成，我們相信透過章程自治原則，將組織內部運作制度化，更能強化全面性的對話與參與，建立會員認同感，增強內部凝聚力，激勵會員的參與熱忱與潛力，才能使教師組織不斷進化，依組織願景大步向前。本會於透過理事會依章程宗旨及任務，明確訂立本會發展願景為「專業、公益、團結、權益」；未來，將結合工會團結維權的勞動三法能量，築基於過去二十年之發展基礎，持續努力，向下一個十年邁進。

²³民法第46條規定：「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